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黃琬榆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cl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(35308799\_1133123079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35308799\_1133123079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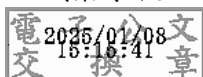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3411A  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  
點」部分規定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  
第1130155761號函及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  
第11322034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梁小姐，  
電話：(04) 3706-1122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教育部修正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40108



\*NBAA1146000293\*